

审批意见:

津丽审批环(2020)87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

你单位报批《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20年1月8日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据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2020]23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东丽安达加油站位于天津市东丽区赤欢公路北于堡村,东至通力物流园、南至津芦线、西至东丽教育局校办产业服务中心、北至通力物流园,占地面积3207.2平方米,建筑面积252.58平方米,加油站内设有埋地罐区、加油罩棚、站房及附房。罐区设有2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和2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储罐总容量120立方米,折合汽油90立方米,属三级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12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850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6.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等要求。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2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呼吸(油罐卸油损失)和加油作业损失。汽油油罐加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内的卸油过程、加油枪作业的加油过程的废气均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内,压力过大时通过排放口排放;柴油加油废气通过呼吸阀排放、加油枪作业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本项目未设置盥洗室,员工使用周围公用厕所,无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在加油站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站区内设置禁鸣标志,降低进出车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油泥、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5、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项目输油管线及储油罐防渗措施,尽量减少项目通过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6、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